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交 正 1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民航局 105 年 10 月 4 日函頒「民用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計畫及檢定考試官技術考驗作業規定」。如有檢定不及格情形者，應及時通報民航局檢查員；駕駛員考驗不及格者，應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陳報民航局；民航局委託之檢定考試官應於執行術科檢定前確認申請人已完成民航局核准之相關航空器學、術科訓練計畫。</p> <p>二、105 年 7 月 1 日起建立檢定證申請文件送件時間以電腦登錄方式統一作業。</p> <p>三、民航局 105 年 11 月 12 日發布「駕駛員飛安背景查證作業」民航通告(編號：AC 120-051)，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應建立駕駛員飛安背景查證機制。</p> <p>四、民航局 105 年 9 月 20 日修訂民航通告(編號：AC120-35B)，明定駕駛員術科檢定技術考驗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駕駛員最後完成訓練架次教師駕駛員不得為該員之檢定考驗人員。</p> <p>五、有關「ATR 原廠 104 年 10 月 19 日發布服務通告(Service Bulletin, SB)部分，復興航空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務通告要求之修改作業。民航局後續並參照原製造廠之建議及對飛安之影響程度，要求航空公司擬訂或執行相關預防性處置措施，並對於重覆性或經常性發生之案件列入管控確實追蹤改善情形。</p> <p>六、民航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Doc. 9859 安全管理系統手冊(下稱 SMM)規範，要求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全管理系統(下稱 SMS)第四階段建置作業，並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含標準作業程序項目)。</p> <p>七、民航局 105 年 11 月 12 日發布「駕駛員補強訓練及監控計畫」民航通告(編號 AC120-052)，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對於新聘、新機型(訓)、轉訓及升等之正駕駛員初始操作經驗訓練之航路考驗應由民航局之委任檢定考試官執行。</p> <p>八、行政院 104 年 3 月 18 日同意核增航、機務檢查員計有 23 名。</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1.9 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